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一、关于春水基金的捐助人（出资人）情况.....	4
(一)春水基金基本情况.....	4
(二)春水基金捐助人（出资人）情况.....	5
二、关于兴富致远的终极股东情况.....	5
(一)兴富致远的股权结构.....	5
(二)兴富致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工作经历.....	9
(三)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11
三、关于关联方租赁的面积情况.....	11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承租情况.....	12
(二)现有关联租赁情况.....	13
四、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五、2014年4月发行人收购了上市公司厦华电子子公司厦华新技术（现已改名为盈趣电子） 的控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一)上市公司资产进入发行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发 行人受让相关资产时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 在潜在的纠纷.....	15
(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 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 受让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 述关联人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7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资产、股权、业务往来情况，进入发行人 的资产是否由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形成.....	18
(四)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 或诉讼.....	21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 碍。发行人是否因存在与上市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关系而不适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21
六、发行人的其他法律事项变化.....	22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2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2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6
(五)诉讼.....	27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闽理非诉字[2016]第 140-05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盈趣科技”）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6]第 14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和 2017 年 9 月 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	指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凯庭，曾用名吴永彪

盈趣电子	指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原名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更为现名
漳州盈塑	指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攸信	指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盈趣	指	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匈牙利盈趣	指	Intretech Hungary Kft.，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加拿大盈趣	指	KNECTEK LABS INC.，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兴富致远	指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活电器	指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春水基金	指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870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福林	指	匈牙利法定货币匈牙利福林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 一、关于春水基金的捐助人（出资人）情况

### （一）春水基金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水基金是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业务范围为资助家庭困难群体、或者遇到重大疾病需要帮扶的群体，开展急需的“助学、助孤、助残”等活动，救助、资助自然灾害中的困难群体。

根据春水基金的《章程》，春水基金的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及林松华等的捐助。春水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春水基金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春水基金发生终止的情形时，应当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用于下述公益目的：1、捐赠给其他从事教育、慈善、公益等业务的基金会；2、经主管部门同意，捐赠给理事会决议的其他基金会组织。

## (二)春水基金捐助人（出资人）情况

经核查，春水基金设立时的捐助人（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捐助人（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捐助金额（万元）	捐助比例	资金来源
1	林松华	101.00	50.50%	自有资金
2	发行人	66.00	33.00%	自有资金
3	杨明、林先锋、王战庆、胡海荣、肖林荣、杨连池、邱汉昌等发行人员工	33.00	16.50%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

## 二、关于兴富致远的终极股东情况

### (一)兴富致远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富致远持有发行人股份 63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兴富致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平台办理了备案。经核查，兴富致远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兴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36%]	王廷富[70.00%]	—	—
	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 司[10.00%]	厦门中润投资有限公 司[100.00%]	孙宝锁[29.50%]
			邓晓辉[70.50%]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	曹剑[4.81%]	—
		陆风[92.19%]	—
周立[3.00%]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1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公司）[100.00%]	—	
福建兴杭战 略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41.96%]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有限公司 [76.92%]	上杭县财政局[100.00%]	—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15.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公司）[100.00%]	—
	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7.69%]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王建勋 [11.99%]	—	—	—
谢美珠 [3.60%]	—	—	—
宁波兴富先 锋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42.09%]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0.20%]	—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2.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公司）[100.00%]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公司） [20.00%]	—	—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4.00%]	—	—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 司[10.00%]	柯德君[90.00%]	—
		汪新宇[10.00%]	—
	西藏晟阳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3.00%]	朱志承[10.00%]	—
		周苏华[90.00%]	—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陈湖文[38.00%]	—
陈湖雄[38.00%]		—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4.00%]	陈雪玲[24.00%]	—
	殷晓东[4.00%]	—	—
	詹任宁[4.00%]	—	—
	陈敬洁[1.60%]	—	—
	邰立群[1.60%]	—	—
	许晓瑄[1.60%]	—	—
	阮宇雄[1.60%]	—	—
	吴 晶[1.20%]	—	—
	王 毅[1.20%]	—	—
	吴建利[1.00%]	—	—
	袁成伟[1.00%]	—	—
	迟睿峰[1.00%]	—	—
	熊 博[1.00%]	—	—
	谢梓熙[1.00%]	—	—
	陈奕霖[1.00%]	—	—
	吴端雅[1.00%]	—	—
	江志坚[1.00%]	—	—
	陈志阳[1.00%]	—	—
	向云鹏[1.00%]	—	—
	丁清岬[1.00%]	—	—
	蒋剑松[1.00%]	—	—
	陈跃玉[1.00%]	—	—
	骆妮娜[1.00%]	—	—
	王丽芬[1.00%]	—	—
	郭毓鸿[1.00%]	—	—
	郑 捷[1.00%]	—	—
	李正炎[1.00%]	—	—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2.00%]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00%]	上海秀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20%]
			陆风[28.87%]
			曹剑[6.2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84%]
			上海云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70%]
			上海朗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63%]
			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98%]
			汪宁[1.1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
			周立[0.74%]
			廖原[0.43%]
			李曙军[0.36%]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27%]
			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27%] <sup>注2</sup>
			陈金保[0.08%]
			李秀明[0.07%]
			邱朝阳[0.06%]
			周涛[0.05%]
			宋晓言[0.04%]
			王战[0.03%]
		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3%]	

（注：1、上表中，除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兴富致远的终极股东，均已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

2、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业务，在中国大陆较为知名，业界习惯称之为“Wind 资讯”或“万得”。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股



东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和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其中：

①上海秀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朗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朱骏、李剑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宋东兵、郑坚敏、庄建军、陆霞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

③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平台办理了备案。) )

## (二)兴富致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工作经历

兴富致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更新如下：

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层级	序号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兴富致远的自然人合伙人	1	王建勋	2012.01-至今：马鞍山市华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无
	2	谢美珠	2012.01-至今：自由职业	无
第一层股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3	王廷富	2012.01-2015.0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2015.05-至今：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第一层股东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4	殷晓东	2012.01-2015.07：北京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07-2016.12：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01-至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5	詹任宁	2012.01-至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4.06-至今：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6	陈敬洁	2012.01-2016.10：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01-至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7	邵立群	2012.01-至今：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无
	8	许晓瑄	2012.01-至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支公司业务员	无
	9	阮宇雄	2012.01-2016.02 泉州市丰泽成兴工艺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6.03-至今：泉州博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10	吴晶	2012.01-至今：自由职业	无
	11	王毅	2012.01-2012.05：兴业银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2012.06-2014.03：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副行长； 2014.04-至今：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	无
	12	吴建利	2012.01-至今：自由职业	无
	13	袁成伟	2014.01-至今：江苏康勒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1-至今：江苏昇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层级	序号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4	迟睿峰	2012.01-2014.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经理; 2014.10-至今: 江苏普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15	熊博	2012.01-2015.02: 兴业证券私人财富管理总部常务副总; 2015.02-2015.12: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2-至今: 兴业证券私财委委员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无
	16	谢梓熙	2013.01-2016.0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03-至今: 历任厦门市润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监事	无
	17	陈奕霖	2012.01-至今: 晋江市夜视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18	吴端雅	2012.01-至今: 泉州市丰泽达宝包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19	江志坚	2012.01-至今: 泉州顺通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0	陈志阳	2012.01-至今: 福建省泉州盛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1	向云鹏	2012.01-至今: 自由职业	无
	22	丁清岷	2012.01-至今: 泉州食为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
	23	蒋剑松	2012.01-至今: 福建东方克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24	陈跃玉	2012.01-至今: 福建省泉州市莲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无
	25	骆妮娜	2012.01-至今: 自由职业	无
	26	王丽芬	2012.01-至今: 自由职业	无
		27	郭毓鸿	2012.01-2015.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2016.01-至今: 上海乾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郑捷	2012.01-2012.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2.11-至今: 自由职业	无
29		李正炎	2012年至今, 任上海茂金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12月至今, 任上海理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任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第二层股东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30	曹剑	2012.01-至今: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经理	无
	31	陆风	2012.01-至今: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32	周立	2012.01-至今: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第二层股东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33	柯德君	2012.01-至今: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34	汪新宇	2012.01-至今: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无
第二层股东西藏晟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35	朱志承	2012.01-2015.0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 2015.02-2015.10: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 2015.11-至今: 西藏晟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36	周苏华	2012.01-2017.0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第二层股东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37	陈湖雄	2012.01-至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无
	38	陈雪玲	2012.01-至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无
	39	陈湖文	2012.01-至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第三层股东厦门中	40	孙宝锁	2012.01-至今: 厦门中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

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层级	序号	自然人姓名	五年内（2012年以来）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41	邓晓辉	2012.01-至今：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13.05-至今：厦门中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第三层股东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42	汪宁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无
	43	廖原	2012.01-至今：安徽天元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09-至今：合肥和荣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05-至今：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2012.01-至今：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08-至今：上海儒竞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无
	44	李曙军	2012.01-至今：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01-至今：上海佳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01-至今：上海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08-至今：上海筑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08-至今：上海合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5	陈金保	2012.01-至今：历任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总监、副总裁、总经理。	无
	46	李秀明	2012.01-2016.07：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07-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	无
	47	邱朝阳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产品工程师	无
	48	周涛	2012.01-2014.02：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4.02-2016.02：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EO； 2016.02-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49	宋晓言	2012.01-至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服务部经理	无
	50	王战	2012.01-2016.05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2016.06至今：自由职业者	无

（注：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穿透至直接股东。）

### （三）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经核查，兴富致远的全体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兴富致远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 三、关于关联方租赁的面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抽查了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一) 报告期内的关联承租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向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等3家关联方承租房屋，租赁面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原因	租赁面积	2017年1-6月租赁费	2016年度租赁费	2015年度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华道321号柯达大厦第二期912室	2013.06.01-2017.04.30	仓储、办公	2,000平方英尺 (约185.81m <sup>2</sup> )	10.67	31.32	30.16	30.00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18号万利达工业园宿舍	2014.01.05-2014.04.15	住宿、仓储	不固定，根据实际租赁宿舍间数计算	-	19.48	18.78	1.85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18号万利达工业园综合楼	2015.06.01-2016.07.31		2015.06.08-2016.03.31: 1,341.7m <sup>2</sup> ; 2016.04.01-04.30: 1,700m <sup>2</sup> ; 2016.05.01-07.31: 1,500m <sup>2</sup>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2#厂房、5#厂房	2015.05.01-2020.07.31	生产、办公	2015.05.01至今: 由6,800m <sup>2</sup> 陆续增至22,288.61m <sup>2</sup>	71.58	138.95	64.00	-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营销中心二楼	2016.01.01-2017.07.31		504m <sup>2</sup>				
生活电器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2号宿舍楼	2015.08.01-2019.12.31	员工住宿	不固定，根据实际租赁宿舍间数计算	7.11	8.24	2.22	-

其中，发行人及香港盈趣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均已终止，香港盈趣已另行租赁办公场所。

因自身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漳州盈塑租赁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房产仍将继续。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18%、0.21%及 0.1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二) 现有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生产和办公用房面积合计为 22,288.61 平方米，均为子公司漳州盈塑向生活电器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漳州盈趣另向生活电器租赁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不固定，按照实际租赁宿舍间数和时间结算租金。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 2#、5# 厂房 (22,288.61 平方米)	月租金 222,886.10 元	生产办公	2017.08.01 -2020.07.31
2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2 号宿舍 (不固定，按照实际租赁宿舍间数结算)	2017.01.01-2017.07.31 月租金 160 元 / 间， 2017.08.01-2019.12.31 月租金 180 元/间	住宿	2017.01.01 -2019.12.31

## 四、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取得 13 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	专利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证	专利号	授权	专利权期限	有无
---	----	----	------	-----	-----	----	-------	----

号	权人	类型		书编号		公告日	起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打印设备的上盖翻转装置	6481904	ZL201720027615.2	2017.09.19	2017.01.11-2027.01.10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姿势矫正器	6529018	ZL201720256859.8	2017.10.13	2017.03.16-2027.03.15	无
3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后动态显示系统	6415610	ZL201720111052.5	2017.08.25	2017.02.06-2027.02.05	无
4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蓝牙车充(SBC-01)	4297079	ZL201730099400.7	2017.09.15	2017.03.30-2027.03.29	无
5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长条形材料自动供料机构	6392096	ZL201621470077.6	2017.08.18	2016.12.30-2026.12.29	无
6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面合模线抛光机	6392107	ZL201720016950.2	2017.08.18	2017.01.06-2027.01.05	无
7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防自转装置	6392782	ZL201720018976.0	2017.08.18	2017.01.09-2027.01.08	无
8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将软管过盈安装在散热器上的装置	6415959	ZL201720114503.0	2017.08.25	2017.02.07-2027.02.06	无
9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贴纸剥离装置	6481899	ZL201720020508.7	2017.09.19	2017.01.09-2027.01.08	无
10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堆叠产品自动分离装置	6481903	ZL201720041777.1	2017.09.19	2017.01.14-2027.01.13	无
11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拼板自动测试装置	6491938	ZL201720018889.5	2017.09.22	2017.01.09-2027.01.08	无
12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卷带裁切上料机构	6491028	ZL201720046425.5	2017.09.22	2017.01.16-2027.01.15	无
13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曲面屏幕贴膜装置	6491212	ZL201720085342.7	2017.09.22	2017.01.23-2027.01.22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0 件专利。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其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有效状态，该等专利之上亦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相关权利限制，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五、2014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了上市公司厦华电子子公司厦华新技术（现已改名为盈趣电子）的控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资产进入发行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受让相关资产时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1、上市公司资产进入发行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1)上市公司资产进入发行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股权时，上市公司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玲玲。厦华电子就转让盈趣电子控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2014年3月28日，厦华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76.607%股权的议案》。

2014年4月1日，厦华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76.60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4）等公告文件，对本次交易概述、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情况、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资产转让当时有效的厦华电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转让和置换、委托理财，以及公司对外收购、兼并等资产运作，并可同时对多个此类资产运作项目作出决议，但每一个项目决议金额不能大于公司最近一期已经审计认定的资产总额的30%；超过30%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均未超过厦华电子经审计的2013年末资产总额的30%。本次交易金额在厦华电

子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资产转让当时施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上述资产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均不存在违反该等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厦华电子的资产进入发行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2、发行人受让相关资产时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1) 发行人受让相关资产时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2014年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股权及相关信托权益时，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收购厦华电子、黄树志分别持有的盈趣电子76.61%和8.00%的股权，并同意发行人收购以盈趣电子部分股权为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托受益权。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交易。

本次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厦华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人向厦华电子收购盈趣电子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厦华电子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受让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关联人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 3 人曾在上市公司厦华电子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历史任职情况
1	林松华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在厦华电子任设计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南靖科技国际市场部产品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商永金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任中国电子基础装备厦门公司业务员；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厦门仪器仪表进出口公司业务主办；1999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厦华电子海外欧洲销售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南靖科技电视业务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曾庆将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988年8月至1990年2月任厦门华侨电子有限公司彩电厂技术员；1990年3月至2004年4月历任厦华电子设计部研发工程师、设计部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厦华电子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如上所述，上述 3 人曾在上市公司厦华电子任职，但该 3 人入职厦华电子的时间较早，在上述资产转让时，该等人员均已从厦华电子辞职，且辞职时间距资产转让时点均超过两年。

根据上述 3 人及厦华电子的说明，该 3 人在厦华电子任职期间，均专职在本单位工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厦华电子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2、上述资产转让时，受让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关联人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2014 年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股权时，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厦华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发行人	厦华电子（截至 2014 年 4 月）
董事	吴凯庭、吴雪芬、林松华、毛良荣、 吴永文	王玲玲、陈鸿景、施亮、沈飞、高婷、 王炎元、郑毅夫、陈孔尚、吴越、郭 柯、暴福锁
监事	吴文江、徐瑞红、韩崇山	王栋、邱向荣、聂丽娟
高级管理人员	林松华、毛良荣、杨明、林先锋	许建平、李永、孙刚、高松丽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厦华电子任职，该等人员与厦华电子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资产、股权、业务往来情况，进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由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形成

根据厦华电子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华电子于 2014 年期间对其原有业务进行重组，分别向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关联企业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出售其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或股权等相关资产。其中，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股权、业务往来情况

除 2014 年发行人向上市公司厦华电子收购盈趣电子控股权之外，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华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股权、业务往来。

2、发行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股权、业务往来情况

(1)资产、股权往来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厦华电子于 2014 年存在的资产、股权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主要内容	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	交易进展及与发行人收购的相关性
1	收购“厦华”系列商标。	2014 年 4 月，厦华电子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厦华电子将“厦华”系列商标合计 187 项作价 1,200.00 万元转让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经厦华电子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563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值为 1,080.00 万元。	厦华电子于 2014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刊登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交易相关公告。	该等交易均已完成，且与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股权事项独立进行。
2	租赁和购买彩电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软件等无形资产。	2014 年 4 月，厦华电子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书》，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向厦华电子租赁彩电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月租金为 66.00 万元/月，租期自	租赁事项经厦华电子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华电子分别于 2014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刊登了本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间较早者止： A. 2019年4月；B. 该等资产出售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并转移所有权之日。 2014年12月，厦华电子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出售协议》，厦华电子将原租赁给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价2,440.00万元转让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14年4月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书》终止履行。	购买事项经厦华电子于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58号评估报告，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2,475.82万元。	次租赁和购买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交易相关公告。
3	收购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8月，厦华电子与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厦华电子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予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厦华电子于201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厦华电子于2014年8月刊登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交易相关公告。
4	收购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11月，厦华电子与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厦华电子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11.50%的股权作价115.30万元转让予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厦华电子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厦华电子于2014年11月刊登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交易相关公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厦华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控股权时，独立与厦华电子谈判、定价和交易，与发行人关联企业上述各项交易互相独立。

## (2) 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厦华电子与发行人关联方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采购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内容		软件技术服务费		支付代缴水电费
交易金额	-	8.55	-	9.0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厦华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股权、业务往来情况。

### 3、进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由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形成

根据上市公司厦华电子的确认并经核查厦华电子的《年度报告》、历次募集资金公告文件等公开披露资料，厦华电子于1995年2月上市，而盈趣电子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盈趣电子不存在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厦华电子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厦华电子之间的资产和股权交易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厦华电子之间不存在与该等资产和股权交易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 **(五)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因存在与上市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关系而不适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管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厦华电子在进行前述资产和股权交易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的资产或股权交易事项均独立进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厦华电子的确认，其在上述资产交易过程中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厦华电子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2、上述资产转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关系而不适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厦华电子不存在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盈趣电子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厦华电子的确认，并经核查厦华电子公开披露资料，厦华电子于1995年2月上市，而盈趣电子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盈趣电子不存在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2)盈趣电子并非厦华电子的核心业务，其资产占上市公司比例较小

根据厦华电子的公开披露资料，厦华电子当时的主营业务为彩电及配件业务，盈趣电子为其车载产品研发平台。收购前一年度（2013年度），盈趣电子总资产占厦华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为7.56%。

(3)盈趣电子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收购盈趣电子，主要是为与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盈趣电子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30%、5.03%、3.88%及0.21%，盈趣电子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比例较低。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厦华电子在转让上述资产时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厦华电子在进行上述资产和股权交易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的资产或股权交易事项均独立进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厦华电子的确认，其在上述资产交易过程中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后申请上市，不构成重复上市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关系而不适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其他法律事项变化

###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于 2017 年 10 月增资 5,956,074 林吉特，股本总额由 12,023,679 林吉特变更为 17,979,753 林吉特，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已取得厦门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600231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马来西亚盈趣 80%的股权，TAY SAY KIAT 仍持有其 20%的股权。

马来西亚盈趣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编号	1192082-X	注册资本	2,500 万林吉特
已发行股份	17,979,753 股	每股面值	1 林吉特
注册地址	16B Jalan Johar 2,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登记国家	马来西亚联邦		

2、发行人新投资设立一家境外子公司 Intretech Hungary Kft.（以下简称“匈牙利盈趣”），发行人持有其 87%的股权，匈牙利公司 Pillantás Kft. 持有其 13%的股权。本次境外投资已取得厦门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700066 号）。

匈牙利盈趣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趣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注册号	01-09-303298	登记国家	匈牙利
注册资本	305,000,000 福林		
注册地址	1108 Budapest, Harmat utca 208		

##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下企业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贵州万利达惠恒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共同控股的广西万利达惠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周爱璋持有其 10%的股权	非金属矿产品贸易，行业分类：F5163（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藤县金惠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万利达惠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胥耀焯持有其 30%的股权	已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分类：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南宁惠嘉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万利达惠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周爱璋持有其 10%的股权	曾从事电器贸易，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分类：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贵州拓航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万利达惠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周绍军持有其 20%的股权	金属矿产品贸易，行业分类：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南宁市威翔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万利达惠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周绍军持有其 15%的股权	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分类：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南靖一丰包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卢国民、吴永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南靖一丰包装有限公司 90%的股权、10%的股权转予吴雪平、刘弋玄。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之二妹吴雪平持有其 90%的股权，刘弋玄持有其 10%的股权-	包装材料贸易，行业分类：F519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北京万汇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北京万利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北京蓝钻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未实际经营，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厦门万丰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厦门乐华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利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曾从事粮油贸易，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Wonderful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40% 的股权，其余 60% 股权由非关联方持有	投资，行业分类：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其均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共同供应商或共同客户情况，历史上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及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增 2 件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盈趣科技		16779100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无线电设备；电子监控装置；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	2017.08.21 -2027.08.20	无
2	盈趣科技	<b>指挥家</b>	19472773	第 9 类：电传真设备	2017.08.21 -2027.08.20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上述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2、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件专

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条。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厦门攸信	软著登字第 2068073 号	2017SR482789	基于代码运行权限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15	2017.09.01	无
2	厦门攸信	软著登字第 2070497 号	2017SR485213	Memobird 订阅平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01	2017.09.01	无
3	厦门攸信	软著登字第 2070510 号	2017SR485226	Memobird 云端打印 Web 版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1	2017.09.01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原始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4、房屋租赁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四条第(七)款第 1 项“房屋租赁基本情况”披露的加拿大盈趣与 West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房屋租期已届满，双方协商将租期延续一年，延续后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加拿大盈趣	West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104, 30 We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 (800 平方英尺, 约 74.32 平方米)	基础月租金为 616.67 加元	办公	2016.10.01 -2018.09.30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甲方）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承包位于厦门海沧

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计划工期为 339 天；签约合同价为 19,567.00 万元；工程进度款按节点支付，支付比例为 70%，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时，不再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在当地档案馆办完备案手续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五) 诉讼

1、《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发行人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6)闽 0206 民初 39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发行人的一审诉讼请求，即判决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3.79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述一审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2017 年 9 月 12 日，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约定，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 74.59 万元款项后，本案视为履行完毕。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支付了上述款项，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发行人新增三项未决诉讼，均为与上海本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本星”）之间因感知机器人（一款智能家居产品）所使用的相关技术方法而产生的侵权纠纷。具体如下：

(1)2017 年 9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本星（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2017 闽 02 民初 748 号）。上海本星诉称，其拥有名称为“设有工作状态反馈功能的受控设备及遥控信号中转系统”的一项专利，发行人销售的感知机器人技术特征包含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发行人未经许可销售产品构成侵权。上海本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发行人

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海本星“设有工作状态反馈功能的受控设备及遥控信号中转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2、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发行人支付上海本星经济损失 0.90 万元（暂定）。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2)2017 年 9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本星（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2017 闽 02 民初 787 号）。上海本星诉称，其拥有名称为“通信中转系统以及红外通信外壳系统”的一项专利独占许可权及诉讼权（该专利系其关联企业上海科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下同），发行人销售的感知机器人技术特征包含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发行人未经许可销售产品构成侵权。上海本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发行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海本星“通信中转系统以及红外通信外壳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2、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发行人支付上海本星经济损失 500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3)2017 年 9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本星（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2017 闽 02 民初字第 788 号）。上海本星诉称，其拥有名称为“传感器数据集中管理装置及其应用”的一项专利独占许可权及诉讼权，发行人销售的感知机器人技术特征包含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发行人未经许可销售产品构成侵权。上海本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发行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海本星“传感器数据集中管理装置及其应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2、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发行人支付上海本星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鉴于：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讼争产品使用的相关技术方案与案涉专利的技术特征不等同，且发行人早在案涉专利申请日前即已在使用、展销和推介讼争产品及其技术方案；②本次诉讼中上海本星诉请发行人支付的经济损失合计为 2,500.9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占比较小；③发行人是否侵犯上海本星专利权，有待相关法院最终认定，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鉴于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创性和新颖性较弱，发行人亦可较为容易地通过改进和变更相关技术方案避免侵权，或者通过有偿取得专利权人的专利实施许可等方式予以解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民事诉讼案件不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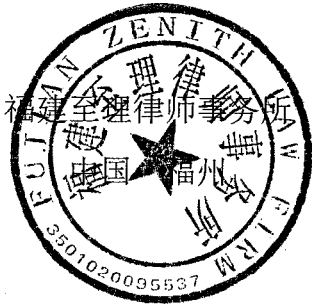
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闽非诉字[2016]第 14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7年11月1日